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其中董事高国华、独立董事汪波、陈良华、岳国健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)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该专项报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4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三)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《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